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 476 号广东地质山水酒店 C 座 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
| 2.01 |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5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6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7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8 |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议案 2.00 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 1.00、议案 2.00 的子议案 2.01、2.02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公司就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持股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持股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参会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董秘办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以信函或电子邮件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30-11:30、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1505 室。

####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叶 曾毅霞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1505 室

电话：020-28079595

邮箱：amsky@amsky.com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50521”，投票简称为：“爱凯投票”。
- 2、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br>议案数（8） |    |    |
| 2.01     |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2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3     |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                    |    |    |
| 2.04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
| 2.05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2.06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           |                    |    |    |
| 2.07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           |                    |    |    |
| 2.08     |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2、本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按弃权处理。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代理人联系电话                                                                                                                                                                             |  |          |  |
| 自然人股东签字/<br>法人股东盖章                                                                                                                                                                  |  |          |  |
| <p>注：</p> <p>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00 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p> <p>3、本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p> |  |          |  |